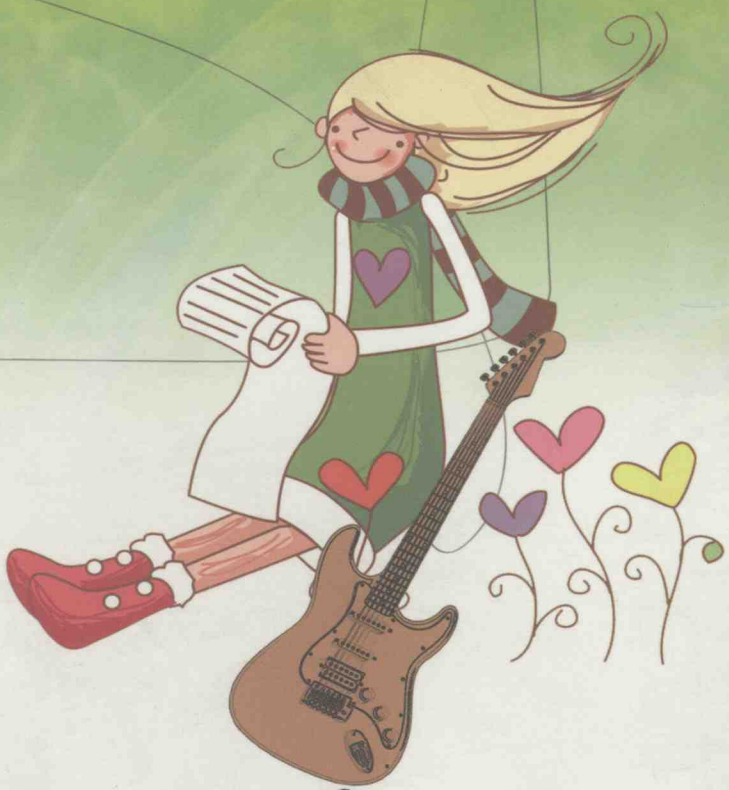
广州文艺报刊社 主编

木吉他的忧伤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木吉他的忧伤

广州文艺报刊社　主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木吉他的忧伤 / 广州文艺报刊社编. —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360-5482-0

Ⅰ. 木… Ⅱ. 广… Ⅲ. 文学 — 作品综合集 — 中国 — 当代
Ⅳ.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37723号

责任编辑　李谓
封面设计　艺和天下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番禺官侨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20
字　　数	300,000字
版　　次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木吉他的忧伤

策　划

吴东峰

选　编

鲍　十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龙智扬

吴东峰

张　梅

饶　晖

鲍　十

（本书全部文章由《广州文艺》选编）

目录
CONTENS

清华大学专号

小龙房间里的鱼　吴虹飞　001
在沙地里　沈　明　025
马卡　向祚铁　057

北京大学专号

忘川　猎　尘　061
风锁娥眉　李萌昀　086
少年行（二篇）　李云雷　097
梦游人手记　马　可　116
大约在冬季　邵燕君　125

中山大学专号

木鸟记　张　霖　137
我们是这样成长的　林　莉　163
命运的轮回　陶　冶　179
秘密花园　王媛媛　19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青春小调　郭冰茹　198
对弈　衡　之　202
戏游蛙城　郑国珺　205
尘土飞扬　韩振亮　210

深圳大学专号

最后一个秋天　邹志成　239
木吉他的忧伤　以　纯　248
生命之河　次仁望久　251
一个屋檐下的四个女生　胡冬妮　257

广州大学专号

恋恋风尘　周　滨　280
春天，一个海子复活了　郑金城　291
梦里花落知多少　邹玉俭　297

华南师范大学专号

姥姥的村庄　赵艳华　302
背着太阳寻找阳光　黄文娟　315

编后记　鲍　十　326

小龙房间里的鱼

□吴虹飞

我是鱼
小龙房间里的鱼
其实你从没有看过我的身体
其实它和灵魂一样一样美丽

一、为什么要在冬天唱歌

冬天快到时，我终于有了一个自己的乐队。你知道，在北京城，是个人都会有乐队，而且多数还是朋克。所以说，有一支乐队并不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情。不管怎么说，我耐心的等待并没有落空，我有了一个吉他，一个鼓，一个贝司，另一把节奏吉他我自己弹——那是乐队中唯一的非电声乐器，由于我的无能，它的声音总会被电声的噪音无情地吞没。

下午，我要骑车两个小时，穿过几个高校，立交桥，路越来越偏，桥越来越窄，到三环边上一个名叫八里庄的地方，有一个租下的地下室，我们和外地的商人、民工、妓女一起排练。晚上我还要一个人骑车回去。我还要在学校里上课，偶尔到某个电脑公司混事儿。和所有的无产阶级一样，我自力更生，然而并不为此自豪。我穿过城市的地铁站时总是由衷地感到虚弱。到了周末我常常摄取大量的面包，一直吃到要呕吐为止，从而获得物质和精神上的双重满足。这和一个风流的小报记者从他的女同事的硕大乳房上得到安慰的原理是一样的。

当我在主干道上逆流狂奔的时候，我知道这与我想象的糜烂的生活相差甚远。这个冬天我在奋发图强地地看旧书，村上春树、杜拉斯、马尔克斯和张爱玲，一切色彩艳丽和凄凉的故事，都和一个末路穷途的小资产阶级的心情暗中谋合。我还想写风月小说，这回不要那么生硬和阴森，应该是温暖和艳情的——魏

晋南北朝时期的一个士大夫和一个南方的獠族女子， 个房地产记者，一个拯救地球的女博士，看起来很庸俗，实际上也可能很庸俗，什么东西到我手里都会变得难以置信的庸俗。今年，我终于发现自己毫无写作的天分，想象力枯竭，词汇贫乏，一到男主人公和不同的女人做爱时我就卡壳，因为我不知道肉体的差别是不是类似一只橘子和一只苹果的差别，还是一只南方橘子和北方橘子的差别。这个城市的所有单身汉，几乎都有一张大大的双人床和成打的避孕套，可是他们都拒绝回答我的问题，不知出何居心。所以我处处卡壳。

我只好唱歌。

不停地唱歌。

我是杀人的人/我是被杀的人/我是杀人者的妻子/我是它的帮凶

事实上，交流几乎是不可能的。在传达自己的意图时，我总是胆怯和犹豫不决。我们在《现场》这首歌卡壳了。我羞于提及我的企图，可能这件事情根本就是漫无目的，是任性和徒劳的。“开始是阴森的、若有若无的哼鸣……自言自语，然后‘啪’的一声全打开，噪音，紧张、恐怖……在杀人；然后是民间送葬的嘹亮、高昂的唢呐，喜庆的，然后是温柔的小调，抚慰死者……”我徒劳地打着手势。

我们面面相觑。

送葬是什么样子的?

我曾经在清晨听过。在一个偏远的小县城。有人死了，是个有钱人，吹奏了三天三夜。很高兴。人死了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中国人的生死观很奇特。然而庄子的鼓盆而歌业已失传。

本土的，热烈的，送葬。美丽和欢快。这样的冬天。

“要用七和弦。”贝司说。可是这与和弦无关。

我和贝司打架了。

他不知说了句什么，我说你妈逼，他说你妈逼。我拖着吉他扑了上去，被他在头上打了一记。

我哭了起来，很大声。眼泪掉在地上。我没想到眼泪竟是这么巨大，大得让我充满了好奇。

最后，我抬头嫣然一笑：你打我做什么，我又不是你老婆。

鼓手年龄最小，业务最好，所以被我们宠爱。他失恋后迅速堕入了另一场恋爱。我帮他买来素雅而美丽的信纸，我们一起为他的第一封情书出谋划策，一起对那个年方17的女主角进行严密的心理分析。一个地下室的女人总喜欢跑过来，

在吉他手的身上摸来摸去，并大惊小怪地尖叫。

其实，早已经不是恋爱的季节了。E－MAIL 里总是写着：新邮件 0 封。夏天女孩子的蓝色长裙，地铁站里昙花一现的拥吻，公共汽车上透明的阳光，情人头发里残余的香波气味。总是到了秋天我才会明白，幸福是永远的乌托邦。我总是来不及对幸福作出规划，包括做饭，洗衣、购物、做爱。清晨，我像一个民工一样穿过凄冷的街，那条街的名字叫幸福大街，而我因为对幸福心怀鬼胎而神色仓皇。

偶尔，排练回来我会经过一个教徒的家。他有黑泽明、伯格曼、阿莫多瓦以及数不清 CD。他完全可以活在一个色彩绚丽的声音和颜色的世界里。锅里欢快地煮着白粥。他坐在我对面，默默地递来一本小小的箴言录，第 38 条，他说。

第 38 条是主对我们千篇一律的告诫，不要沉迷于欲望之中。

我想，为什么他不站起来，邀请我和他一起上床呢？屋里这么温暖，床这么洁净，而我又那么寂寞，那么地需要安慰，我一定不会拒绝的。

然而，他只是静静地坐在我的对面。堕落也是需要资本的。必须有一点姿色，一个丰满的胸部，和一点点廉价的香水。而我只能面无表情，用了干巴巴的声音唱歌。没有人看到你所说的那种更为美好的生活，我说。

大一的时候，我想嫁给一个摊煎饼的人；大二的时候，我想和一个修自行车的人结婚。

现在，我只是希望每个周末都有巧克力吃。

你看，我并不是那种有很多奢望的人。

在为自己辩护的时候，我知道自己其实欲壑难填，贪得无厌。我唯一的信仰是巧克力。在灯火通明的超级市场，我常常被这些过于丰厚的物质感动得热泪盈眶。

我犯了所有的过错：贪、嗔、痴，但从来不思悔改。

临走前，我给他留下一块廉价的巧克力。

公司的同事在我对面吃饭。我很少见到他，因为我很少上班。大大的圆桌上只有我们两个人埋头吃饭。突然他说，我很想念女友的身体。

我说，你可以去找她，

我找不到她，他说。

为什么？我心不在焉地吞下一块排骨。

因为她死了。

我尖锐地笑起来，不要这样嘛，这样很好笑的。

我们一起去坐地铁，路过繁华的琉璃厂，华灯初上，大街上轰鸣着当下流行的歌，还有主持人甜得流蜜的嗓音。

请你为我唱一首歌，他说，我们曾经哭泣，也曾共同欢笑……

我一直没有唱。地铁里很拥挤，有人在看报，有人盯着我的帽子。

到站了，我说了一声再见，然后下车。没有回头。

不可以为别人悲伤。

你要站着弹琴，站着唱。

我说为什么要站着?

因为你在演出。

那柯本为什么坐着?

那是 UNPLUGE。

为什么不是 UNPLUGE 就不可以坐着唱?

那就是民谣了。

民谣又怎么了?

你总不能大家站着你一个人坐着吧?

那鼓手为什么不站着?

除非你们坐着撒尿我就站着唱。

我只是不想站在台上，不想站在那里让别人看着我。我不想表演，我只想蜷缩起来，唱歌。

事实上，我想我并不热爱摇滚。1998 年的最后一天，我一个人在“忙蜂”酒吧。台上有很多乐队，乱哄哄的，热火朝天。我站在那里，心里又害怕又孤单。我谁也不认识。我也不要和他们一样。

半夜 4 时我爬起来打电话。电话那一头的声音苍老而疲惫：喂，请说话。

我突然锐起了嗓子，唱了一首欢快的儿歌：

我是一个粉刷匠，粉刷本领强

哎呀我的小鼻子，变呀变了样

二、白糖饼的往事

没有人一生下来就是摇滚歌手。在 T 大这所工科大学里，我的名字叫阿飞，

学号是930302。老师们在我的学号下面打分，但我不可以。和所有17岁的入校新生一样，我不知道自己将来会成长为什么样子。我是那种最普通的学生之一：考试成绩虽然不是特别好，但都没有要补考的，所以并不让教授们操心。绝非学生干部、积极分子或者文艺骨干之类，所以也不容易遭人讨厌。偶尔无伤大雅地逃一两节课，学校里组织什么活动，也不怎么热心。我不孤僻，但绝不是大众情人那一款。每天看看专业书，到实验室做一整天的实验，听听随身听的点播节目。不会化妆，不会扭屁股，不会抽烟，不会喝酒，连摇滚乐都很少听，是面目可憎、语言乏味的学院女子。长得不丑，但没有人对我惊艳。周末偶尔跳跳舞，认识一些男孩，却都没有兴趣继续约会。多年来，我一直无所事事、虚度华年。我的志向无非如此：做一个端坐在写字楼里衣着整洁的白领，学会发传真、打打字，和男同事或者男上司谈谈恋爱，最后把自己嫁出去，成为一个洗尽铅华、烧水做饭的小妇人，等有了足够的钱财，我要买一辆通体艳红的“天津大发”，穿有网洞的黑色丝袜去上班，做美容，不定期翻检老公的口袋，偶尔骂骂邻居的猫。随着时间流逝，年事渐长，我渐渐悟出一个道理来，那就是：我只能是一个没有出息的人。当然，没有人天生就是没有出息的。

早在幼儿园的时候，一个天才儿童就已经初现端倪了：因为经常被当地的小孩子孤立，我比别的孩子会写更多的字，我会用加法做减法，会用加法做乘法，会背英文字母，会唱简谱，会在纸上画钢琴的黑白键自己弹，会自编歌曲打发漫长的下午时光。这几乎都是自己学会的。所以说，我的确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天才儿童。不仅如此，我曾经还是一个非常有志向的小孩。因为那时当教师很光荣，所以我立志当小学教师；后来好像清洁工人也很光荣，所以我又立志当清洁工人。当我说出后一个志向的时候，我的工人妈妈简直是怒不可遏。但是她又说不清楚为什么当清洁工人不好。曾经有一段时间，我的理想发生了极大的冲突，因为我不知道长大了当歌唱家好还是当舞蹈家好。后来我终于忍痛舍弃了当歌唱家，因为当舞蹈家可以穿金光闪闪的大蓬长裙。但事实如此，我既不唱歌，也不跳舞，因为我是一个胆子很小的小孩。

小时候我喜欢到垃圾堆里捡垃圾：一个玻璃瓶，一个瓶盖，一段小绳，一张铝箔或者糖纸。我以为，只要持之以恒地到垃圾堆里找，就一定会找到我想要的一套塑料小餐具。但是会有干净的当地小女孩嘲笑我，说我是“邋遢猫”，那是形容小孩子的最恶毒的词，一般是指尿床和流鼻涕的小男孩。奇异的自尊心简直让我感到痛苦极了，这种痛苦是隐秘的：我不能说出去，又不敢哭。在那一个时期的儿童生涯里，有一个叫“邹秋雁”的女孩子成了我生命中最重要的支柱：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也喜欢到垃圾堆里捡垃圾，而且她比我邋遢得多。我从来不嘲笑她，因为只有她从来不会让我感到自惭形秽。我妈妈时常发现我捡到的小东西，她会扔掉它们。我只能默不作声地看她扔。所以，当我还是一个很小的小孩的时候，就和妈妈有代沟了。

早在三岁多一点的时候，我就梦见我穿着大红的衣服和戴着凤冠，嫁给了小儿班最好看的男孩子了。我很高兴地把这个梦告诉了我的堂姐和妈妈，虽然她们都是女人，但她们一点也不尊重一个三岁女人的隐秘的愿望，所以她们就大声嘲笑我，只要想起来，就笑我，我好不容易才等到她们忘记。所以，我变成了一个不轻易诉说自己愿望的小孩。当想吃五分钱的白糖饼时，我隔着玻璃柜子花很长很长的时间注视着它们，决不会说出来。我对白糖饼的感情持续了很长的时间，几乎以为它是世界上最好吃的饼。我仍然清晰地记得一个小女孩的目光。穿过冰冷的玻璃，落在默默无语的白糖饼上。在我的青春期，我就用爱白糖饼的方式爱一个男孩子，我只是无休无止地在心里注视他，决不吐露分毫。

我是一个非常乖的女孩子，因为我上课不讲话，不乱动，我最喜欢的事情是考试，我总是考得非常好，好得老师都懒得表扬我了。男孩子们特别喜欢欺负我，因为我梳着长长的小辫子。而且我从来不告诉老师说有人扯我辫子，也不告诉大人。因为即使告诉了大人也不会管。所以男孩子很喜欢欺负我。但是我经常给那些顽劣的男孩子补习功课，我讲功课的水平几乎和老师一样好，我总是非常耐心，循循善诱。其实，我只是希望他们会因此不再欺负我了。这个方法果然有效，他们果然不欺负我了。所以我总结出一个经验：如果想别人不欺负你，你就得对别人好。因为他们被你帮助过了，就不会欺负你了。这个经验后来在成人的世界里被证明是错误的。尤其是在谈恋爱的时候，你不要以为你对别人好，你很耐心，很隐忍，别人就会不欺负你。根本不是这样的。

9 岁的时候我就开始暗恋班上的一个黑脸小男生，在整个高中时代，我对学校男生的情书一概不予理睬，而只是保持和那个小男生长时间的通信，严肃地讨论永动机的设计。尽管我已经竭尽所能，而它还是因为无法克服空气的摩擦力而宣告失败。因为爱他，我决定做一个忠贞的女人，一直到 19 岁为止，我发现我暗恋的男生已经变得非常非常地胖，完全不适合做一个梦中情人的形象，我想可能也是时间的问题，我觉得自己渐渐地不爱他了。那个男生在变胖之后，给我看了他小学五年级的日记，大概是这么写的：今天阿飞打了我一拳，过了一会儿，她又打我一拳。我没有还手，后来她哭了，我不知道她为什么哭。

15 岁那年，我出走了一次。我和 30 年代的女革命青年一样，痛恨资产阶级的家庭，但实际我的家是工人阶级。我认为母亲既不理解我，也不很爱我。我渴望完成一次真正意义上的私奔，希望很多年之后我再度出现时，我会成长为高大而美丽的女侠，仁慈、慷慨、武艺超强，宽容地原谅了当年扯我头发的臭屁小男生。

我坐上一趟火车，列车员没有为难一个高中学生，所以我一直坐到了尽头。我到了海边。海是灰色的，不是我想象的那样蓝。我很失望。而且到了晚上，我又饿又冷，又害怕。那是一次很失败的英雄行动，我又回到了母亲身边。

终于到了高三。我莫名其妙地得了一种失眠的病。吃什么维生素、太阳神，打什么针，做什么思想工作都不管用。后来我不停地看安徒生童话——非常忧郁的童话，就好了。反正没有耽误高考。那时候摆在我面前的有三条路：第一条是当尼姑，第二条是考作曲系，第三条是上大学。第一条是因为我想每天早上起来熬一大锅粥，然后白天去打羽毛球，饿了就吃粥，晚上念经，这显然是很不现实的；对于第二条，我的班主任非常恼火，因为他认为我是一个调皮捣蛋的学生：在宿舍里养小鸡，在男生抽屉里放老鼠，在英语老师背后贴“kiss me”的条子，这一种选择无疑也是捣蛋的结果，所以他给我做了思想工作。他问我，你会什么呢？我想了一下，我确实什么也不会，甚至胆小到不肯开口唱歌。我只好去考大学了。

在 T 大，我终于成长为一名平庸的女子。我的智商开始下降——无论是学什么，我都学不会，就连弹吉他也是半瓶子醋。我曾经立志做一个诗人，但我确实没有多少写诗的天分。小学四年级，我反复地寻找的一章书是“秦可卿淫丧天香楼”，12 岁之前，我看完了盗版的《查太莱夫人的情人》，并且迷恋着香港警匪片火光枪声中的情与仇。后来，看了川端康成和萨德，我立志写最黄色的小说，结果连屋里最纯情的女生看了都觉得非常纯情。后来这些小说基本上都是死人小说，就是一到写不下去的时候，我的主人公就会翘辫子，通常是最快捷的方式：跳楼或者被车撞死。

终于到了毕业，小时候捡垃圾的习惯遭到了应有的报应，我做的是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课题——“中国城市垃圾焚烧可行性分析”。于是我天天去大垃圾堆捡垃圾，一共捡了 121.2 公斤，一点一点地运回实验室，那种气味害得大家都怨声载道。我把这些垃圾很科学地分成了 12 类，每一类都仔细地称重，烘干，再称重，测含水率、比重、热值等等，那是有生以来我对一件事物了解得如此透彻。我用翔实的数据说明了焚烧垃圾的经济效益：焚烧发热可以发电，供暖，节

省煤电，烧的热水可以开澡堂。门票每人 1 元。还可以开咖啡馆，每杯咖啡 2 元。我还是激怒了系里的教授们。因为大家都是搞垃圾填埋的，如果垃圾拿去焚烧了，就没有人愿意填埋了，他们就会失业。尤其一个技术员出身的老太太简直就是义愤填膺，她养了十几年的蚯蚓——让蚯蚓吃垃圾，真是亏她想得出。她根本不相信第三世界国家可以对垃圾实行大规模的焚烧处理。

只要我不开口说话，大家都会认为这是一个很文静的南方女孩。但不久之后我还是摇身一变，变成为了幸福大街声音尖薄，面容模糊的女主唱——连我自己都不相信这个事实。尽管我的功课不是那么好，但我仍然是系里最谦卑恭良的女学生之一。这个转变过程非常复杂，但一言以蔽之，无非是岁月和流年。在我尚且非常年轻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个人，他的名字叫小龙。叫小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不幸的是我爱上了他。爱上一个人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但我的生活从此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我耗费了我所有的精力和才华来争取这个名叫小龙的人。我知道我只是一个普通人，连美国都可以被炸，我不相信一个普通人的悲喜能够带给别人多大的感触。每每在昏暗的酒吧对着寥寥可数的听众唱歌的时候，我总是想起小时候，一个小女孩的目光。它穿过冰冷的玻璃，落在默默无语的白糖饼上。她不肯说她要。

三、海豚宾馆和魏晋南北朝

在那些青春如白开水一般的岁月里，我常常坐在图书馆的馆藏室里，翻看二三十年代业已发黄的旧书。关于胡适、陈独秀、梁遇春、张恨水、叶公超、李金发……那个年代，人们敢于陈述各种主张，关于艺术和诗，爱情和革命，机智而热情。我常常一个下午都坐在那里，抄抄笔记，或长时间地发呆。我并非一个爱动脑筋的人，脑子里常常空空的，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打发漫长的下午时光而已。图书管理员已经四十多岁，身材高挑，头发微卷。她有点老了，但仍然很美，甚至还很性感。我第一次看见一个女人超过 40 岁还那么美。“这些书可以拍照，”她说，“但是不能复印。”她声音柔和而礼貌，就和一个知识分子一样。她应该有情人，一个完全配得起她的情人：身居教授高位，儿孙满堂，白发在鬓，但仍步伐沉稳，声音洪亮。我过去常常想象他们在大房子的无人看见的昏暗角落里，在那些被遗忘的死人的书中间，迫不及待地拥抱、爱抚、亲吻，悲叹这场黄昏恋爱的艰辛和来之不易。而死人的书则静静地立在某个书架上。

这个图书馆历史久远。通体为红色的砖墙。因为时间的缘故，颜色有些斑驳

了。墙上爬满了常春藤，层层叠叠的，直到冬天才肯褪去深绿的外衣。图书馆如一个寡言的老人，时常静默于黄昏的余晖之中。透过窗户，常常看到远处屋顶上残余的霞光，黑色羽毛的鸟儿划过逐渐暗淡的天空。

这个学校有两万多学生，但大多为理工科，这些死人的书对他们是不实用的。所以这里来人极少，经常就我和一两个老头儿。有时某个管理员就趁着人少，在阅览室里哗啦哗啦地洗衣服。我就穿着厚实的棉布裙子——从南方带过来的，戴着眼镜，用红色发卡别了头发，坐在扶椅上。这个图书馆的书是不能外借的，只能在这里看。整个下午我都安静地坐在那里，直到那个美丽的管理员说："同学，闭馆了。"我就温顺地把书还给她，收回我的学生证，收拾书包离开。每天如此，礼拜六、礼拜天除外。

春天到了，图书馆门口的路边贴出了告示。

天气逐渐变暖，请大家注意空气中的微尘和花粉。已经有30位同学因花粉中毒住入校医院。请大家远离一切生产花粉的花朵。

我躲在图书馆里看村上的《舞、舞、舞》，远离空气中无声飞舞的花粉。

"我总是梦见海豚宾馆。"

那些文字的确是我曾经熟悉的。

春天总是很忙。打工，上课，买纯棉的衬衣和村上的书。

管理员在角落里洗衣服。

今天礼拜五。礼拜六不开门，礼拜天亦不开。

下午，图书馆来了一个陌生的女孩。瓜子脸，眉清目秀的，头发一丝不苟地扎在脑后。她要完成选修课的作业，故而奋力抄书。她是个美丽的女孩，腿很长。这个世界总是有数不尽的美丽女孩。

奇怪的是小龙爱上的任何一个女人都不美丽。按理说，小龙应该爱上我。但是没有。我第一次看到小龙时我就预感到小龙永远不会爱上我。事实果然如此。也许是太爱一个人，反而很难如愿。

下午3：00，给小龙电话。

电话机的留言说，你好，我是小龙，我们乐队去了珠海，有事请留言，谢谢。我扔进几个硬币，又打了一次。

你好，我是小龙……

我柔声说：小龙，是我。

……，谢谢，小龙说。

我默默挂上电话。那些硬币哗啦一声落下，再无声息。

我不喜欢珠海。

我还不太懂事的时候，在那里和一个男孩好过。他是公司职员。大我差不多两岁。其实他非常有钱，可能是家里当官的缘故。但当时我并不知道他有钱。每天上班前，他都放200元在桌上，但我从来没有拿过。他长得很是俊秀，脾气也很温和，我喜欢他的那件蓝色的水洗布衬衫，很旧了，洗得干干净净地放在衣柜里。我喜欢穿了那件衬衫，再穿一条短短的灰色格子裙，穿着拖鞋和他到海滨路闲逛。我第二次去珠海的时候他提出和我做爱。第二天晚上他仍然哀求我。我迟疑了一下顺从了，可能是从来没有拒绝的习惯吧。他没有亲我，也没有抚摸我的头发。汗如雨下。我听到外面说话的声音，生硬且粗俗的广东话，似乎有人在放国际歌，一个小贩在外面高叫着卖棉花糖。半夜醒来，听到雨在屋顶发足狂奔。还有英年早逝的舒伯特。我坐起来，戴上眼镜。在黑暗中依稀看见他穿着睡衣，像孩子一样熟睡。我感到害怕，却不知道为什么害怕。几个月后他在电话里告诉我他已经有了女友。我说，我们做了多少次？每一次应该多少钱？他说无耻就把电话挂了。我一直没有机会说我并不想和他做爱。真的。

桃花开了，透过图书馆的窗户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和去年一模一样，开放于同样的时候和地点。我的小说里不要出现桃花。要避开空气中的微尘和花粉。

很久以来，我一直计划着写一本小说，叫《魏晋南北朝》。关于炼丹，写诗和沉湎于娈童的爱情。关于司马家族，广陵散，和独自起舞、冷若冰霜的侍妾。她被勇猛的将军从蛮族掳掠而来。为此的代价是战争，是灭族之灾。那个部族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消失了。包括它的名字。我是它唯一的后代。之所以我知道得如此清楚，是因为那个不苟言笑的异族女子是我父亲的母亲，我父亲的父亲因为无法得到她的爱而命她自尽。我父亲为逃避司马政权的灭门屠杀而落荒南逃。他因此丢失了可以流传后世的诗书。所以你翻开二十四史的晋代一卷，可以看到关于我父亲的记载只写着：佚诗三卷。从此我们的家族再没有人写诗。父亲逃到南方后他爱上了一名异族女子。她那时候在山上一边采茶一边唱歌。她皮肤黝黑，充满蛮族女子的娇俏和野性。她不该冲着狼狈逃窜的父亲嫣然一笑。这注定了她将招来身体的屈辱和杀身之祸。他渴望她。于是他丢掉他苍白雅儒的气质，追踪她，并强暴了她。原谅我用这个不雅的字眼，有人说过，所有的女人都渴望被强暴。也许这是真的，但其实更多的是男人对女人的一种冷酷和恶毒的臆想。父亲用15锭银子向她势利的父母换取了那个十五岁的女人。她很快就死了。也许是因为爱上了别人。她斗胆和一个目不识丁的猎户眉来眼去，并为他唱起南朝的民歌——而且远远比史书记载的更加热情、风骚，充满了情欲的苦味。炉火中烧的

父亲于是拔出剑来杀死了她。但他很快就后悔了，他用尽一切办法堵住他亲手刺下的伤口。血流得很慢。她于是也死得很慢，其实也就更为痛苦。奇怪的是她不肯呻吟或者哭泣。尽管她天生禀赋她还没有来得及如父亲期待的一样，学会足够的字去写诗，正如那个朝代所有的人一样。所以她无声无息地被杀死而没有被史书记载。如此说来，她其实并没有生下我就死了。那么我从何而来？我对自己的身世充满了好奇，到底是哪个女人与我血肉相关的？在读博士的期间，我定期去拜访一个研究魏晋史的教授。我们成为忘年之交，每当发现一点点史书上被忽略的细节，我们都会陷入狂喜之中。他以为我和他一样，对魏晋史充满了狂热的严谨的热爱，其实我只是很想查明自己的身世。尽管我努力寻找了一切线索，但它们总会因为过于简约的记载而莫名地中断。最后我放弃了这种徒劳的追寻。我明白了的背负着历史的大悲大恸的笔法清峻的史家们其实并不关心脆弱、暴卒的个体。那个朝代的情欲和暴力被完全省略了，只剩下政权的更替，倾轧，战争，屠杀，天灾人祸，星宿怪诞和暧昧的暗示。后来我发现我所知道的我们家族的女性都死于被杀，而且都在她们极为年轻的时候，在刚刚爱上一名男子的时候。她们的一生短暂而悲惨，而那一缕血痕总是被历史无情地掩盖，抹杀。最后我发现了一个秘密。我没有足够的证据去揭示它。也许它只是我的又一次大胆的妄想。在苍白的少女时代，当我因为莫明的情欲而无法入睡时，校医不得不在我的细小的静脉中注射无色透明的液体。寄宿宿舍里的所有的女孩子都期待地看着我，希望我沉沉睡去。但我仍会在如水的深夜悄然起身，坐在院子中间，把头埋在臂弯里，小声地哭泣。那是我唯一写诗的时期。我用蓝色的墨水写道：肃杀桃花，桃花杀我。所以，你早就存在，远远在我认识你的时候，我就已经是你的女人了。我来继续述说前一个秘密。那个被掳掠而来的异族女子，也就是父亲的母亲，以及那个被父亲强暴并杀死的异族女子，还有坐在这个屋子里从事隐秘而无望的写作的女人，她们很有可能是同一个人。她们在很年轻的时候死去，然后复生，然后，毫无希望地重复相同的命运，被杀，复生，被杀，复生。最后，她们的生命将终结于我，一个不停寻求身世之谜而最终一无所获的南方女子。同样地，我也是异族女子，通晓我们部族的语言、歌谣、传说和隐秘的祭祀仪式。现代的社会为我们编纂了一整套的风俗、历史、语言、服装、神话、民间传说。但我知道我们的历史身世是已经注定的，所以我们必然是无比脆弱，无比隐忍，而且温柔、知命。我甘心接受了强大的宿命。当我爱上别人的时候，我将被杀死。

我穿着厚实的棉布裙子，戴着眼镜，用红色发卡别了头发，坐在昏暗的图书馆里，苦心经营这部名叫魏晋南北朝的小说。我希望令人震惊的情欲和死亡反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